

#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奧托科技有限公司**

**2020.4.17**

## 第一章 總則

1. 本守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制定之，適用於全體事業及全體員工。
2. 新進員工須了解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1. 本公司之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或具有管理職權負責並執行。
2. 本公司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執行：
  - (1) 共同預防意外事故之發生，制定應變計畫。
  - (2) 發生意外災害，需督導緊急處理外，並調查發生原因及制定防止辦法。
  - (3) 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察。
  - (4) 督導並教導正確工作方法與機械操作方法。
  - (5) 定期或不定期巡視現場，檢查現場。
  - (6)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7) 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
  - (8) 其它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3. 本公司所有員工皆須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操作機械器具前、應確實做到燈光充足，空氣流通，裝配護具。
  - (2) 操作機械器具有不清楚部分，務必請管理人員解說或討論，切勿自行摸索。
  - (3) 切勿於身體受傷或精神欠佳或服用藥物後操作機台，如有上述情況務必告知管理人員。
  - (4) 工作場所切勿嬉戲、跑跳，或開玩笑之行為。
  - (5) 走道勿堆放物品，須保持暢通。
  - (6) 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察

1. 現場工作所使用各項機械器具，應於使用前實施檢點。
2. 現場設備、機械器具，需定期做掃除、上油、檢查或調整之作業。
3. 機械設備保養與維護確保電源已拔除並停止運轉方可執行。
4. 安全衛生檢查工作，由操作者負責實施，並由管理者指揮與督導。

##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1.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之操作應注意事項：
  - (1) 不得任意拆卸機械器具使其失去效能。
  - (2) 如因工作需求，暫時拆除使其失去效能，須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3) 發現拆除並有失去效能情況，立即通報管理者，並放置警告標示。
  - (4) 設備啟動前，需警告在旁人員。
  - (5) 危險作業時，應派遣二名員工以上，隨時相互照應。
  - (6) 工作前或工作中如有身體不適，須立即停止工作並回報。
  
2. 高處作業應注意事項：
  - (1) 爬梯作業時，需配置安全護具，並由另一人扶著梯腳以防梯子翻覆。
  - (2) 患有貧血、癲癇、高血壓、心臟病、懼高症、頭暈等，禁止攀登高架或處於高處作業。
  - (3) 高處作業應安全上下設備或梯子，嚴禁不安全之攀爬與跳躍動作。
  - (4) 高處作業前，應確保鞋底無水或油等滑溜附著物。
  - (5) 高處作業時，機械器具須放置於工具袋或箱中，避免滾落傷人。
  
3. 防止電氣災害，應注意事項：
  - (1) 拔卸電氣插頭應拉插頭處。
  - (2) 配電時須配戴絕緣手套，並不可赤腳。
  - (3) 不得以濕手操作電氣開關。
  - (4) 機台未斷電前，不可任意更動電路。
  - (5) 電動機具外殼應妥為接地。
  
4. 吊掛作業應注意事項：
  - (1) 吊掛作業前應檢查吊索及吊鉤狀況，若有變形損壞或沒有防滑舌片，立即向管理者回報。
  - (2) 吊掛作業時，嚴禁人員於吊掛物下方行走、逗留或從事其他工作。
  - (3) 吊掛作業操作時，盡可能兩人以上協同作業，隨時互相照應與支援。

##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1. 員工對公司實施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2. 主管對於危險性之作業，應指派接受過該危險性作業衛生教育訓練之勞工為之。
3. 員工未受過該危險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擅自從事該危險作業，主管須隨時加以注意並督導。
4. 非接受過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員工，禁止操作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主管應隨時加以注意。

##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1. 員工應依規定於受雇前接受一般體格檢查，並應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員工亦應依作業內容接受特殊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
2. 員工應依規定接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追蹤檢查，並接受分級健康管理。
3. 員工應接受依檢查結果有關適當之工作調整、醫療、療養與管理事項。
4. 員工應接受雇主安排有關工作內容、作業環境之監測及危害暴露情形之調查。
5. 員工應接受雇主依規定辦理有關身心健康保護之工時、休息、防疫及預防傷病與促進健康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1. 一般急救：
  - (1) 傷者未就醫或醫護人員未抵達前，應立即為傷者作適當之急救處理措施。
  - (2) 無論實施任何急救處理措施，皆應使傷者保持平靜，並維持其體溫，以防休克。
  - (3) 如傷者面部潮紅，應將頭部抬高，反之應低些；如有嘔吐現象，則將頭部側向一邊。
  - (4) 發現傷者休克時，除保持其體溫外，應將其腳部墊高 20~30 公分。
  - (5) 傷者中暑時，應將其移至陰涼且通風良好處，解開衣扣，並以濕毛巾擦拭其身體後，立即送醫急救。
2. 外傷出血急救：
  - (1) 施救前，應先行查看傷口是否已止血。
  - (2) 使用經消毒之紗布，覆蓋其傷口處。
  - (3) 進行止血時，應確認出血顏色，並作適當之止血處理。
3. 觸電急救：
  - (1) 先打電話通之 119，並使用乾燥長形竹竿或木棒等將電源線等帶電物體移開，如屬於高壓電，切勿自行搶救，應撥打 1911 通知台電相關人員前來處理，在台電實施斷電、檢電，確認未帶電後方可實施搶救。
  - (2) 如現場有 AED 應立即請人取得後實施電擊，並伴隨作 CPR，直至醫護人員接手。
4. 骨折急救：
  - (1) 先於骨折處，以正確的副木、軟性墊物或其它適當之固定物加以固定。
  - (2) 在受傷部位不致晃動之情況下，盡速送醫急救。
5. 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立即送往醫院治療。
6. 任何傷害，不論輕重，皆須回報管理者或雇主。

##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1. 工作所、機械、設備之防護設施之管理者，平時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2. 個人防護器具，管理者需督促定時清潔、維護、並保持其防護功能。
3. 從事有墜落之工作場所，應穿戴安全帽、安全帶及其它必要之防護具。
4. 從事有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須佩戴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5. 操作具有物體飛濺之工具機時，須配戴護目鏡、安全帽及其它防護。
6. 操作具有高溫之機械或儀器時，須配戴防護手套。
7. 從事電氣工作之員工，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
8. 現場任何需要使用防護具之作業，管理者應教導並監督使用。

##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1. 如有遇到事故發生時，除實施急救與搶救外，應立即通報雇主與管理者或者相關人員。
2. 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各相關單位與管理者應即配合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並制定妥善之因應對策。
3.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察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雇主並需於 8 小時內通報檢查機構(上下班途中發生之災害毋需通報，唯兩個工作場所間的交通往返屬執行職務，符合勞動場所之定義，期間所發生交通事故或意外，仍需通報)：
  - (1) 發生死亡災害時。
  - (2) 同時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時。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4. 通報網址：<https://insp.osha.gov.tw/labcb/dis0001.aspx>

##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1. 本單位勞工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者，視情節輕重函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2. 非本單位雇用之工作者進入本單位工作，應遵守相關規定。
3. 本守則經本單位相關人員即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轄區所屬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之，所有人員應確實遵行守則內容。
4. 對於積極遵守本守則之員工或管理者足為表率者，或提供相關安全衛生意見以預防職災事故有所成效者，公司得依情節給予獎勵。

# 奧托科技有限公司

OTTO.IDV.TW

統一編號：53811247

連絡電話：06-253-5357

傳真號碼：06-253-5337

地 址：710 台南市永康區正南一街 43 號

**OTTO TECHNOLOGY Co., LTD.**

Uniform No. 53811247

Phone No. 06-253-5357

FAX：06-253-5337

No.43, Zhengnan 1st St., Yongkang Dist., Tainan City 710, Taiwan (R.O.C.)

